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确认 及 2026 年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将股东会上说明情况；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 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制定 2026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本议案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发放薪酬标准：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

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和津贴；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